

國立臺灣大學各學院增建校舍空間提撥校方原則

民國 101 年 2 月 15 日訂定

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修訂

- 一、本校各學院籌募資金申請增建校舍面積(以下簡稱申請單位)，除了提供改善申請單位之空間需求外，亦應兼顧本校其他單位的空間需求及降低本校電費負擔及維修費用，特訂立本原則以平衡申請單位及全校總體之空間需求，共謀本校總體性之永續發展。
- 二、申請單位增建校舍面積，除提供申請單位使用外，尚應依興建基地位置、增建後單位使用面積、空間用途及校方投入行政成本等因素，提撥部分地上樓地板面積予校方統籌使用。
- 三、提撥予校方面積比例，依下列各款累計計算：
 - 1.興建基地位置：
 - (1)如屬申請單位之舊建物原地改建（以法定建築面積計算）或經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校發會）正式分配歸其使用之基地，且增建後申請單位總面積未達部頒標準者，免提撥。
 - (2)於其他基地興建者，提撥 25%。
 - 2.增建後單位使用面積：

面積超過部頒標準 20%以下，超過部分提撥 20%；超過 20%~40%，超過部分提撥 40%；超過 40%以上，超過部分提撥 60%。
 - 3.空間用途：

新建面積扣除前二項提撥面積後：

 - (1)用於非營收之教學、研究空間者得免提撥。

(2)用於供營收使用空間，應與校方協議提撥比例後，始得留
用。

4.興建過程校方投入行政成本：

(1)免投入行政資源者，依上述比例計算，免再增提撥。

(2)須投入行政資源者，應再增提撥 8%。

四、興建空間規劃為捐贈單位產學合作計畫使用者，應併入申請單位分配比例，期限屆滿撥交申請單位使用。

提撥本校之面積，若尚未分配予其他單位，申請單位得優先租用，以維持申請單位空間之完整。

五、營運收益空間、停車及機電空間，由校方統籌管理使用。

六、捐贈(建)校舍應滿足最低法定汽車及機車停車位。

七、申請單位非供教學、研究(含產學合作)用途使用之空間，水、電、裝潢費用原則上應自行負擔。

八、校級中心、非屬學院之教學單位及功能性學院等單位籌募資金申請增建校舍時，適用前開各點規定，如有特殊情形，第三點提撥予校方面積比例得另與校方協議之。